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健康”）是募投项目“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73,000万元向莱茵健康进行投资，其中认缴其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投资额68,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对莱茵健康进行分期投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莱茵健康进行投资。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43,953,621.7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 42,063,555.61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90,066.13 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43,953,621.74 元予以置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53,621.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919,046,375.51 元（已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灵活调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暂时补流的使用额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919,046,375.51

元（已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灵活调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暂时补流的使用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监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